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9号），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信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1,500.00 万元。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宇信科技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宇信科技的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宇信科技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宇信科技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合规性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2年1月6日），发行底价为 17.6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

收到《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1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6名，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最终为50,452,488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四）募集资金金额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14,999,984.8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8,184,064.3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6,815,920.45元。

（五）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于2020年9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年9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1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1年9月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6月1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北

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9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过程

（一）发出《认购邀请书》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收盘后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79 名投资者（剔除重复计算部分）发出了《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相关附件；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名单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中的 13 个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共计 7 家）、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7 家保险公司及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29 家。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深圳证券交易所后至本次发行簿记前，主承销商收到林金涛、吴建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田万彪、浙江龙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吴晓纯、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UBS AG、琅玉一号(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华实劲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雷刚、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冯桂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里昂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JP 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戴羿、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海南衡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政、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38 名新增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新增投资者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林金涛
2	吴建昕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田万彪
5	浙江龙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	吴晓纯
9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	UBS AG
12	琅玉一号(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	武汉华实劲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	雷刚
19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冯桂忠
2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投资者名称
26	JP 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	戴羿
30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1	海南衡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4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	王政
36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0 日 9:00-12:00，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主承销商共收到 53 个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文件。

经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询价申购的 53 个认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除 12 名无需缴纳保证金的认购对象外，其余 41 名需缴纳保证金的认购对象均已足额缴纳保证金。所有投资者的申购均为有效申购。

全部有效申购簿记数据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累计认购 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保 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1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86	3,500	是	是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累计认购 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保 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2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8	3,500	是	是
3	琅玉一号(深圳)私募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5,000	是	是
4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74	7,000	不适用	是
5	海南衡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衡衍弘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22.00	3,500	是	是
6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40	7,000	不适用	是
		19.20	17,500		
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00	10,000	不适用	是
8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淄博驰泰诚运证券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6	3,500	是	是
		21.46	7,000		
9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乐信鑫荣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00	3,500	是	是
10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01	3,500	是	是
		21.80	10,000		
		17.65	30,000		
1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20.00	7,700	是	是
1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 老金产品	20.50	3,500	是	是
		19.00	7,000		
1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79	10,487	不适用	是
		20.27	17,037		
1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70	7,600	不适用	是
15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 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一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28	3,500	是	是
16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 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核 心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28	3,500	是	是
1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10	4,600	不适用	是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累计认购 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保 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18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纯达定增精选十号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23.08	3,500	是	是
19	林金涛	19.19	3,500	是	是
		17.88	3,501		
		17.64	3,502		
2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56	12,400	不适用	是
		20.79	16,000		
		20.50	29,000		
2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93	3,500	不适用	是
		20.28	3,500		
22	武汉华实劲鸿私募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1	4,000	是	是
		20.11	6,000		
23	浙江龙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隐尊享 8 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18.75	3,500	是	是
24	吴建昕	19.07	3,500	是	是
25	浙江龙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隐尊享 20 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20.53	3,500	是	是
		18.75	5,000		
26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3.20	3,500	是	是
		22.60	8,300		
27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代其所管理的产品）	20.60	3,500	是	是
28	戴羿	23.00	3,500	是	是
		20.30	6,000		
		18.00	10,000		
29	郭伟松	24.00	10,000	是	是
		22.00	20,000		
		20.00	25,000		
30	冯桂忠	21.27	3,500	是	是
31	田万彪	18.08	3,500	是	是
32	王政	22.18	3,500	是	是
		20.11	3,500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累计认购 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保 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18.08	3,500		
3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11	20,800	不适用	是
		20.51	45,380		
3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80	5,000	是	是
		18.50	8,800		
		17.64	10,000		
35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9.85	3,500	是	是
36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98	3,500	是	是
		20.29	5,000		
		18.01	7,000		
37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00	3,500	是	是
		21.00	3,600		
		19.00	3,700		
3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1.02	4,900	是	是
		19.61	16,500		
		18.02	22,500		
39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50	3,500	是	是
40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68	4,000	是	是
		18.17	5,000		
4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89	13,990	不适用	是
		22.10	22,445		
		21.69	34,225		
42	UBS AG	20.26	3,700	是	是
		19.07	5,700		
4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01	11,730	不适用	是
44	雷刚	26.33	3,500	是	是
4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99	3,500	是	是
		20.80	5,500		
		20.00	9,000		
46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	20.81	3,500	是	是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累计认购 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保 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合伙)-宁聚映山红9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20.11	4,000		
		19.51	4,500		
47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聚开阳9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21.50	3,500	是	是
		20.80	3,500		
		19.51	3,500		
4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19	4,710	不适用	是
		22.29	8,410		
		20.94	17,170		
49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聚开阳10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20.80	3,500	是	是
		20.11	3,500		
		19.51	3,500		
5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8	5,600	是	是
		22.50	6,800		
5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28	4,500	是	是
52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33	8,000	是	是
53	吴晓纯	20.01	3,500	是	是
		18.85	3,500		
		17.64	3,500		

经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共同确认，并经律师核查：参与本次发行询价申购的53个认购对象，均为有效报价。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发行对象依次按：（1）认购价格优先；（2）认购金额优先；（3）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2.10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50,452,488股，募集资金总额1,114,999,984.80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1	雷刚	22.10	1,583,710	34,999,991.00	6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2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10	1,583,710	34,999,991.00	6
3	郭伟松	22.10	4,524,886	99,999,980.60	6
4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10	3,619,909	79,999,988.90	6
5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2.10	3,755,656	82,999,997.60	6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10	3,805,429	84,099,980.90	6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10	3,076,923	67,999,998.30	6
8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定增精选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10	1,583,710	34,999,991.00	6
9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10	1,583,710	34,999,991.00	6
10	戴羿	22.10	1,583,710	34,999,991.00	6
11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10	1,583,710	34,999,991.00	6
12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10	1,583,710	34,999,991.00	6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10	8,004,531	176,900,135.10	6
14	王政	22.10	1,583,710	34,999,991.00	6
15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淄博驰泰诚运证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0	1,583,710	34,999,991.00	6
1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10	9,411,764	207,999,984.40	6
合计			50,452,488	1,114,999,984.80	-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在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均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四）锁定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特定投资者持有股份锁定期另有法律规定或约定的，则服从相关规定或约定。

（五）关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关联关系核查及私募备案情况核查

1、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本次发行对象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A、专业投资者B和专业投资者C，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C1、C2、C3、C4、C5。本次发行所发售的产品风险等级界定为R3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C3及以上的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开展了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有关的工作。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雷刚	普通投资者 C4	是
2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A	是
3	郭伟松	专业投资者 B	是
4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5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专业投资者 A	是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8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定增精选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A	是
9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10	戴羿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1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12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	专业投资者 A	是

	新 1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14	王政	普通投资者 C5	是
15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淄博驰泰诚运证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A	是
1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宇信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2、关联关系核查

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询价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未接受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接受前述主体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并保证配合主承销商对本单位/本人的身份进行核查。本单位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则已按以上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对拟配售的相关发行对象及其最终出资方进行了核查。核查后认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均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宇信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3、备案情况

根据询价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对获配投资者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属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雷刚、

郭伟松、戴羿、王政为自然人，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华西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上述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客户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益安富家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纯达定增精选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玄元科新 1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淄博驰泰诚运证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产品备案，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银河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备案程序，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4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42 个资产管理计划以及 1 个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公募基金产品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9 个资产管理计划以及 2 个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公募基金产品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六）缴款与验资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出了《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截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获配投资者均及时足额缴款。

2022 年 1 月 1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012 号）。截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止，16 家投资者申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1,114,999,984.80 元已足额、及时划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振华支行开立的 4000010229200089578 账户，该账户本次实际收到申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14,999,993.80 元（含投资者多缴纳的 9.00 元，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按原路退回至投资者交款账户）。

2022 年 1 月 1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014 号）。截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止，宇信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 50,452,488 股，发行价格为 22.10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14,999,984.8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8,184,064.35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96,815,920.45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50,452,488.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046,363,432.45 元。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认购邀请书》、《缴款通知书》的约定以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6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深圳证券交

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于2021年6月17日进行了公告。

2021年9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事项已于2021年9月2日公告。

主承销商将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要求；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不包括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情形。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凯


蔡 敏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